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收购重庆鑫景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拟收购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4.69% 股权，将有利于公司特玻产业技术的资源整合，有利于促进公司特玻产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应视最终项目实际交易金额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本议案系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控股股东提供对应担保正常开展的相关业务，有利于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陈日华、高刚、李伟东

2019 年 6 月 14 日